

证券代码：600629

证券简称：华建集团

编号：临 2022-024

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签订工程设计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东院”）和海口旅游文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定了《海南省艺术中心（演艺中心）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》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项目情况

1、项目名称：海南省艺术中心（演艺中心）；

2、合同金额：人民币 7,280 万元；

3、项目范围：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海口市美兰区文明东路越江通道南侧；总建筑面积为 101,629 平方米，其中功能用房 63,479 平方米，包括观众用房 19,903 平方米，舞台用房 10,119 平方米，后台演出用房 8,461 平方米，演出辅助用房 9,228 平方米，管理用房 4,977 平方米，建筑设备用房 10,791 平方米；地下车库及人防 20,310 平方米；半室外空间 16,880 平方米；与美术馆地下人行通道及保留建筑 960 平方米；同步实施室外总体配套工程；

4、主要服务内容：包括设计取费范围内的建筑设计、结构设计、机电设计、消防设计、室外总体设计（包括景观、道路、照明、绿化、各类管线等）、建筑幕墙设计、泛光照明设计、室内设计、标识标牌设计、声学设计、剧场设计、节能环保设计等方案设计、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全过程的设计工作。

二、其他

该项目总金额为人民币 7,280 万元。约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0.85%，获得该项目是华东院的日常经营行为，该项目的承接不构成关联交易，对本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海南省艺术中心（演艺中心）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4 日